

# 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粤社科规划办通[2017]04号

## 关于做好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 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：

经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《2017年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公告》已发布。请将通知和相关资料（在我办网站下载）及时转发本单位科研人员，并以高度负责的精神认真组织做好项目申报工作。现将2017年项目申报工作需注意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17年，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继续实行**集中受理申报**，一年评审一次。我办申报截止时间为5月10日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国家社科基金26个学科，包括教育学、艺术学、军事学（涉密成果除外）三个单列学科均可申报（分别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、全国艺术科学规划办和全军社科规划办直接受理，我办不予受理），**重点支持文史哲等基础学科和社会科学各学科的基础性研究**。请依据公告要求，参考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问答》，认真审核、严格把关。

三、申报成果需由两名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同行专家或我办指定的出版社（名单附后）书面推荐，推荐者承担相应的

信誉责任。已签订出版合同的成果需由相关出版社推荐申报。退休科研人员申报的成果可由一至二名专家推荐。

四、同年度以内容相同或相近成果申请了国家社科基金年度项目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各类项目以及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的，不得申请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。但内容不相同、不相近的研究成果，可以申报。

五、纸质版申报材料统一由各申报单位寄送，不接受个人以及出版机构的报送。申报材料包括：（1）申请书3份（A3纸，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）；（2）《成果介绍》活页一式5份；（3）申报成果5套（申报书稿字数在80万字以上的，同时报送5套书稿和5份成果概要，成果概要包括2万字左右的成果内容介绍，以及全书目录和参考文献）。书稿和成果概要均用A4纸双面印制、左侧装订成册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出现申请人姓名和单位等信息；（4）申报成果参加过以往后期资助项目申报的，需附详细的修改说明（填写附件3：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成果修改说明）；（5）以博士论文或博士后研究报告为基础的成果申报后期资助项目，需提交论文或研究报告原文，并附详细修改说明，注明申报成果与学位论文、出站报告之间的联系与区别；（6）电子光盘1张，需包含申请书、书稿、成果概要、附件、申报信息汇总表等所有申报数据，光盘上请标明申请人姓名、单位及学科分类。

电子版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申报信息汇总表》须由各申报单位汇总审核后，统一发送至我办指定邮箱，并

确保电子数据和《申请书》中“数据表”一致。

六、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最终成果必须先鉴定、后出版。最终成果完成后，项目负责人须向全国社科规划办提出鉴定申请，填写《国家社科基金后期资助项目鉴定申请表》。经全国社科规划办组织专家鉴定合格后方可进入出版程序。

七、后期资助项目出版经费直接拨付项目负责人所在单位，由项目负责人按照全国社科规划办确定的统一标准，向项目成果出版机构支付出版补贴。

八、全国社科规划办加强对各指定出版机构推荐申报情况的考核，推荐申报质量较高的，将以一定方式予以奖励。

请各单位科研管理部门于5月9日前安排专人将纸质材料报送我办，逾期不予受理。（如需寄件请在5月5日以前使用中国邮政EMS快递。）

联系人：栗晓静

联系电话：020-83830154

申报材料报送地址：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18号广东社科中心B座926室

邮 编：510635

邮 箱：109600525@qq.com

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17年6月13日



